

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16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和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，抓好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根据中共重庆市委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渝委发〔2015〕20号）以及学校《关于落实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分工责任制的通知》（交大委〔2016〕1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学院坚持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为中心内容，以促进惩防体系建设为落脚点，扎实推进我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切实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，主动预防，提高党员干部自觉接受监督、主动参与监督和积极化解廉政风险的意识，促进职责明确、决策民主、程序公开、规范管理，对权力运行实施有效监督原则，使院领导班子形成民主、科学、开拓、进取的工作作风，全体教职员工形成团结、协作、创新、奉献的工作作风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（一）成立党风廉政建设“两个责任”暨惩防体系建设专项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，详见建规院发〔2015〕12号文件）

组 长：刘建新

副组长：凌天清

成 员：赵华修 董莉莉 林孝松 李思雨 石 玲 关海长

汪 峰 陈 春 何 勇 周 蕙 何锦峰

（二）工作职责

学院领导小组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，建立由党总支书记负总责，党政齐抓共管，全体党员干部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。一是坚持严字当头，全面加强纪律建设；二是坚持立足实际，积极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；三是坚持实处着力，持续不断深化正风肃纪；四是坚持标本兼治，以人为本，切实维护师生员工的切身利益；五是坚持教育为先，积极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；六是坚持责任担当，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。

三、范围对象

学院与学校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，确定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实施内容。人员范围包括：全体党员、干部，教研室主任、实验室主任、辅导员等；重点防范对象为处级领导班子、副科级以上干部。

四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组织动员，提高认识

召开领导班子会，组织好党员干部政治理论学习和学校要求的有关教育活动，认真学习贯彻我校 2016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和《关于落实 2016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分工责任制的通知（交大委〔2016〕15 号）》等文件要求，坚定不移地推动全面从严治党，使党员干部了解廉政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、主要精神和基本内容，积极参与到廉政建设工作中。

（二）明确任务，责任分工

1.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。学院党总支和支部书记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，对本级党组织政治生态负责，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。学院党政领导班子要严格按照“从严治党、依规治党”的要求，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党建工作。**一是**，认真落实党总支和支部工作计划。**二是**，健全组织，成立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研究生党支部、学生会、班委，召开党员大会，选举支部委员，明确分工，开展工作。**三是**，制定并落实学院基层党组织工作活动基本规范的实施意见。**四是**，制定并落实学院 2016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分工责任制工作方案。**五是**，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创新学院党组织生活的内容和方式。**六是**，做好党员发展和组织关系集中排查。**七是**，严格标准和程序，做好分党校和党员发展工作。**八是**，集中精力作好学院 2016 年重点工作。**九是**，加强师德师风和学风建设；**十是**，纵深推进高校服务型党组织建设，做好联系分工与结对帮扶工作。（刘建新负总责，凌天清、赵华修、林孝松协助，院党政办、各党支部、各系室负责落实）

2.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。**一是**，落实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（建规院发〔2016〕1 号）。**二是**，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，落实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分工包项责任和党组织纪检委员职责、权限与管理的规定，推行全员岗位风险防范管理，注重经常性廉政教育和警示提醒。**三是**，在学院的重大事项以及关系到教职员工切身利益，诸如评优、评奖、评职、人员进出等方面，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，多方听取广大师生的建议，广泛征求意见，使决策建立在民主、科学、合理的基础上，真正做到求真务实、各方满意。**四是**，严格执行学

校财经制度，加强教学科研经费、学科建设经费、学生管理经费等的监督工作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及办公物资采购管理，增加工作透明度，杜绝挤占、套取、骗取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。**五是**，加强对招生、考试、合作办学的管理与监督。**六是**，认真做好院务公开、人事管理、档案管理、资产管理等工作。关注教师和学生热点、敏感问题，密切党群、干群关系。**七是**，加大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工作力度，拓宽信访渠道，及时谈话提醒，做好警示、震慑和教育，落实《重庆市党纪政纪处分决定执行工作办法》。**八是**，按照学校要求，落实市委巡视整改工作。（刘建新、凌天清负总责，林孝松牵头，各党支部、各系室办负责落实）

3.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。**一是**，把党的纪律建设摆在更加重要位置，尊崇党章，院党总支和各支部要认真学习宣传、严格执行《党章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，开展纪律教育，养成纪律自觉，加大执纪监督力度，督促党员干部严格落实《重庆市党员干部政治纪律“八严禁”》等纪律规定。**二是**，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原则。认真贯彻落实交大宣【2016】1号文件精神，研究制定《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门户网站建设与新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充分利用校报校刊和网络媒介等，开发学习资源，扩大学习教育覆盖面。做好纪念建党95周年和建校65周年和教师节相关工作。**三是**，结合“两学一做”专题教育，开展党员组织关系排查，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。（刘建新负总责，凌天清、赵华修、林孝松协助，各党支部负责落实）

4.深入推进作风建设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有关作风建设的文件精神，弛而不息纠正“四风”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。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严格遵守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以及《重庆市党员干部生活作风“十二不准”》等规定。（刘建新、凌天清负总责，林孝松协助，各党支部、各系室办负责落实）

5.扎实推进依法治教和廉洁从政。**一是**，认真学习贯彻《重庆交通大学章程》，修订完善教学科研、学生教育管理等相关配套制度，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和标准，健全教学质量保证体系。**二是**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强化工作流程控制，规范管理。（刘建新、凌天清负总责，赵华修、董莉莉协助，各系室办负责落实）

6.加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。**一是**，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党纪国法教育。结合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加强对师生勤廉典型的宣传，弘扬主旋律、传递正能量。**二是**，办好学院网站党建专栏、业界名家、师生成果展示等。开展毕业生

廉洁教育“六个一”等特色教育活动，营造崇廉尚洁的校园环境。（刘建新负总责，赵华修协助，院党政办、各党支部、分团委负责落实）

7.加强师德师风建设。一是，贯彻落实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4〕10号）、《重庆交通大学辅导员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要求，规范教师行为，加强制度建设和学术道德建设。健全并落实学院课堂教风督导学风巡查和定期通报制度。二是，做好2016年绩效工作分配方案和年度目标考核工作等。三是，开展“十佳教师”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评选表彰活动。四是，营造氛围，继续办好院刊（共4期）、青年教师学术沙龙、研究生致知论坛等。（刘建新、凌天清负总责，赵华修、林孝松协助，各系室办负责落实）

8.加强干部人事管理与监督。一是，严格执行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，坚持好干部标准和要求，严把选人用人环节。按要求开展领导干部兼职取酬、领导干部违规经商、定岗定编和脱岗人员清理工作。二是，加强对人员招聘、岗位聘任、职称评审、年度考核等工作的管理与监督。三是，做好人才稳定工作，积极争取政策、改善条件，服务师生（刘建新、凌天清负总责，赵华修、董莉莉、林孝松协助、院党政办负责落实）

9.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。一是，坚持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”原则，及时传达落实学校安全稳定工作，切实维护学院安全稳定。二是，加强师生舆情信息的收集、研判和处置，切实做好信息发布和澄清是非、释疑解惑工作。三是，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，强化安稳工作薄弱环节管理，特别是实验室、专业教室、学生宿舍、社团活动、校外实践教学以及特殊群体学生的管理，工作安排到岗、责任到人、管理到位。（刘建新、凌天清负总责，赵华修、董莉莉协助，各系室办负责落实）

五、工作要求

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身先垂范，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学院各党支部、各系室办要强化管理，周密安排，认真实施，及时总结，把握关键环节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教职员工要加强学习，提高认识，积极推进廉政风险防范管理，共同加快学院建设与发展。对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力的单位或个人，将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党总支

2016年5月18日